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中期業績報告

2006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略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續營業務			
收入	3	253,007	235,075
銷售成本		(178,629)	(172,032)
毛利		74,378	63,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405	10,4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221)	(36,075)
行政開支		(53,345)	(46,994)
其他開支淨額		(964)	(1,458)
融資費用	4	(3,877)	(3,30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816	(263)
除稅前虧損	5	(4,808)	(14,604)
稅項	6	(2,179)	(1,053)
本期間續營業務虧損		(6,987)	(15,657)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虧損		—	(4,267)
本期間虧損		(6,987)	(19,924)

簡略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902)	(20,008)
少數股東權益	(85)	84
	<u>(6,987)</u>	<u>(19,924)</u>
每股虧損	7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u>0.45仙</u>	<u>1.31仙</u>
— 續營業務虧損	<u>0.45仙</u>	<u>1.03仙</u>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續營業務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52	225,065
投資物業		93,880	95,520
發展中物業		25,009	25,000
預付地價		1,541	1,5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727	34,538
可供出售投資		167,087	167,087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		46,000	46,000
應收按揭貸款之 長期部份		—	766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退休金計劃資產		890	8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3,392</u>	<u>596,41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612	57,583
應收貿易賬款	8	100,784	100,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3,003	30,1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		33	33
應收按揭貸款之 即期部份		—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832	96,612
		<u>274,264</u>	<u>284,669</u>
列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	10	320,579	355,711
流動資產總值		<u>594,843</u>	<u>640,380</u>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77,055	78,104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99,759	85,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4,705	112,582
應付稅項		1,622	1,679
		<u>243,141</u>	<u>277,400</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10	258,565	264,735
流動負債總值		<u>501,706</u>	<u>542,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93,137</u>	<u>98,2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6,529</u>	<u>694,66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787	38,778
遞延稅項負債		9,720	9,7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5,507</u>	<u>48,498</u>
資產淨值		<u><u>641,022</u></u>	<u><u>646,165</u></u>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3,947	153,297
儲備	481,109	486,817
	<u>635,056</u>	<u>640,114</u>
少數股東權益	5,966	6,051
	<u>641,022</u>	<u>646,165</u>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資本儲備	有年購房地產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派息儲備	儲備基金**	買入虧損	有價之儲備	列作出售之租賃組合之資產	賬列為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3,297	701,316	6,171	248,168	42,226	13,557	10,144	(2,194)	28,866	(547,407)	(14,030)	640,114	6,051	646,165	
匯兌調整	-	-	-	-	-	-	-	491	-	-	138	-	-	-	629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期間在交易範圍出售列為特作出售之資產	-	-	-	-	-	-	-	491	-	-	138	629	-	-	629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	(6,902)	-	190	(85)	-	190
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	-	-	-	-	-	-	(85)	(6,987)
發行股份	650	375	-	-	-	-	-	-	-	-	-	-	(85)	-	(6,16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3,947	701,691	6,171	248,168	42,226	13,557	10,144	(1,703)	28,866	(554,309)	(13,702)	635,056	5,966	641,022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與列為 持牌並作之 出售組合 之資產												
	股份 溢利	資本 溢利	資本 儲備	實收資本 (未經審核)	有年期 房地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遞延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3,297	701,316	6,171	248,168	42,235	13,557	10,144	(17,947)	26,704	(537,380)	646,265	5,302	651,567
匯兌調整	-	-	-	-	-	-	475	-	-	-	475	-	475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475	-	-	-	475	-	475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	(20,008)	-	84	(19,924)
期間收支總額 與列為持牌並作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有關之期間轉撥	-	-	-	-	-	-	475	-	(20,008)	-	(19,533)	84	(19,44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3,297	701,316	6,171	248,168	42,235	13,557	10,144	(3,560)	26,704	(557,388)	(13,912)	5,386	632,118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之有年期房地產(往年度重估為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房地產時產生，故未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日後之重估減值。只在有關資產出售或贖還時，此項重估儲備才與累積虧損抵銷，而有關轉撥並非透過收益表作出。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之兩間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溢利撥往中國儲備基金(其用途乃有規限)。於儲備基金數額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該等附屬公司便毋須再作轉撥。該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附屬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 6,50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1576港元發行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828	3,8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660	(7,5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0,199)</u>	<u>(9,4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11)	(13,1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612	67,014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 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4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69)</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4,832</u>	<u>49,2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4,832</u>	<u>49,233</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準則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滙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列已頒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其簡略綜合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在本簡略綜合財務報告內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結構及管理獨立。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部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鋼鐵產品貿易、買賣有價證券及銷售石料（已於二零零五年終止）；
- (d) 雲石及花崗岩分部包括雲石及花崗岩加工及銷售（已於二零零五年終止）；及
- (e) 燃油分部包括燃油生產及貿易（已於二零零五年終止）。

分部間之出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製漆	物業投資	其他	對銷	總計	雲石及 花崗岩	燈油	對銷	總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233,238	2,969	16,800	-	253,007	-	-	-	-	253,007
分部間之銷售	-	2,605	-	(2,605)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15	185	4,648	-	8,648	-	-	-	-	8,648
總計	<u>237,053</u>	<u>5,759</u>	<u>21,448</u>	<u>(2,605)</u>	<u>261,655</u>	<u>-</u>	<u>-</u>	<u>-</u>	<u>-</u>	<u>261,655</u>
分類業績	<u>9,339</u>	<u>275</u>	<u>3,055</u>	<u>3,147</u>	<u>15,816</u>	<u>-</u>	<u>-</u>	<u>-</u>	<u>-</u>	<u>15,816</u>
利息收入					757					-
未分配開支					(18,320)					-
融資費用					(3,87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16					-
除稅前虧損					(4,808)					-
稅項					(2,179)					-
本期間虧損					<u>(6,987)</u>					<u>-</u>
										<u>(6,987)</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製漆	物業投資	其他	對銷	總計	雲石及 花崗岩	燈油	對銷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202,484	2,365	30,226	—	235,075	89	1,839	—	1,928	237,003
分部間之銷售	48	2,869	—	(2,917)	—	—	1,641	(1,6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88	3,714	4,727	—	10,229	106	—	—	106	10,335
總計	<u>204,320</u>	<u>8,948</u>	<u>34,953</u>	<u>(2,917)</u>	<u>245,304</u>	<u>195</u>	<u>3,480</u>	<u>(1,641)</u>	<u>2,034</u>	<u>247,338</u>
分類業績	<u>2,136</u>	<u>2,942</u>	<u>1,699</u>	<u>2,416</u>	<u>9,193</u>	<u>(2,320)</u>	<u>(2,379)</u>	<u>432</u>	<u>(4,267)</u>	<u>4,926</u>
利息收入					218				—	218
未分配開支					(20,448)				—	(20,448)
融資費用					(3,304)				—	(3,3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3)				—	(263)
除稅前虧損					<u>(14,604)</u>				<u>(4,267)</u>	<u>(18,871)</u>
稅項					<u>(1,053)</u>				<u>—</u>	<u>(1,053)</u>
本期間虧損					<u><u>(15,657)</u></u>				<u><u>(4,267)</u></u>	<u><u>(19,924)</u></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為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租金收入毛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57	218
分判開採權之收入	—	1,3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938
服務費	141	782
其他	8,507	7,182
	<u>9,405</u>	<u>10,447</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2,880	2,851
其他貸款利息	973	426
融資租約利息	24	27
	<u>3,877</u>	<u>3,304</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78,629	172,032
折舊	6,210	6,838
呆壞賬撥備	1,956	136
存貨撥備	2,414	708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449	—
即期－其他地區	1,730	1,053
本期間稅項支出	2,179	1,053

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17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稅項抵免209,000港元) 已在簡略綜合收益表內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9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8,253,000股(二零零五年：1,532,970,000股)計算。

續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則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續營業務之虧損淨額6,9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8,253,000股(二零零五年：1,532,970,000股)計算。

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未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未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末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由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許多客戶，故並無過於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0,011	82,176
四至六個月內	7,654	12,399
超過六個月	3,119	5,722
	<u>100,784</u>	<u>100,297</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0,663	41,869
四至六個月內	3,331	26,175
超過六個月	3,061	10,060
	<u>77,055</u>	<u>78,104</u>

應付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且一般於九十天內結付。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0.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相關負債

董事會議決出售下列出售組合：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在中國大連從事房地產開發之附屬公司其餘實質95%股本權益。此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有關交易詳情亦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在深圳福田從事房地產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有關交易詳情亦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上述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分開列於資產負債表。

出售組合之主要類別資產及相關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2,992
投資物業	33,367	34,517
發展中物業	231,560	239,046
預付地價	—	8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016	35,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2	17,071
	<u>320,579</u>	<u>355,711</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0.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相關負債 (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1,137)	(168,35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7,000)	(96,000)
應付稅項	(428)	(380)
	<u>(258,565)</u>	<u>(264,735)</u>
相關滙兌儲備	<u>13,702</u>	<u>14,030</u>
與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置存淨值	<u>75,716</u>	<u>105,006</u>

11. 有關連公司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購自聯營公司之原材料及在製品	<u>288</u>	<u>41,658</u>

董事會認為原材料及在製品之採購乃按相類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1. 有關連公司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公司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欠款	44,394	42,595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19,840)	(19,840)
	<u>24,554</u>	<u>22,755</u>

除一間聯營公司之1,350,000港元欠款每年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或按8厘(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利息，且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外，其餘聯營公司欠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此等聯營公司欠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賠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97	7,985
退休福利	321	300
	<u>8,018</u>	<u>8,285</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僱員長俸而須承擔一項或然負債，其最高可能數額為1,5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000港元）。該項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在本集團任職滿規定之服務年期，故合資格在香港僱傭條例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獲付長俸。由於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引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故未就上述可能須予支付之長俸確認撥備。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合營公司	21,450	21,450
興建一項發展中物業， 其列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	49,364	82,759
購入一項土地使用權	4,190	4,061
注資入一間附屬公司	13,203	13,260
	<u>88,207</u>	<u>121,530</u>

14.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Coral Reef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間聯營公司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45%股本權益）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引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損益。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5.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配合本期間有關已終止業務之呈列方式。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經議決不宜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核心製漆業務在收入及經營溢利方面皆續見增長。儘管製漆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面對之營商環境依然艱難，須承受極大之營運成本壓力。於回顧期間，原材料成本及能源價格上漲，以及中國內地調升最低工資，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影響。面對此環境，本集團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提升採購及物流管理以減少存貨出現過剩之情況，及強化生產管理以節約使用原材料及消費品，藉以減輕營運成本漲升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約為20,010,000港元。製漆業務貢獻增加和去年結束之雲石及花崗岩業務與燃油業務之虧損減少，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虧損收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253,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6%，主要由於製漆業務之收益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8.0%至約74,380,000港元。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其佔總收入之比重約為92.2%。

製漆

本期間收入約為233,24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5.2%。製漆業務在中國穩步增長。期內經營溢利約為9,34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37.2%。儘管市場競爭激烈，透過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率，製漆業務在收入及經營溢利方面仍能取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本期間收入約為2,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5%。經營溢利約為28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約為2,940,000港元。於去年同期，因將本集團若干物業自有年期房地產撥往投資物業而確認公平值收益，惟於回顧期間並無作出有關轉撥。

其他

鋼鐵產品貿易

本期間收入約為1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3.1%。期內經營溢利約為2,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7%。雖然收入下跌，但因取得額外之佣金收入，故回顧期間之整體經營溢利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墓園項目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市之墓園項目擁有11.25%實質權益。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類別產品為戶外墓地、普通及豪華裝潢之壁龕。項目首期發展之50畝(約33,300平方米)土地之地基工程及建築經已完成，而有關之市場推廣活動亦已展開。

其他投資

拍賣行業務於回顧期間之表現穩定，並能為本集團稍作貢獻。於回顧期間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拍賣行業務之全部投資，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引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損益。

深圳華特容器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出售事項已於回顧期間內完成。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融資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4,83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6,6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與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有關者)約為100,49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1,36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64,700,000港元(64.4%)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640,000港元(6.6%)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5,940,000港元(15.9%)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餘額約13,210,000港元(13.1%)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滙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5.8%，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6%。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19倍，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8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35,06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40,1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1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42港元。股東資金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之原因主要為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數額共約67,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7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共約265,9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490,000港元)之有年期房地產及投資物業已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85,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7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119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30名)員工。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39,87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約為32,67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職員薪酬及福利制度，乃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職員購股權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營商環境將續受油價高企、息率趨升、地區政治緊張、恐怖威脅及美國經濟可能放緩所影響。另一方面，原材料成本上漲及最低工資調升，加上中國內地收緊安全及環保規例，均將令本集團繼續承受沉重之營運成本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製漆業務。為維持製漆業務之穩步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加緊成本控制、提升營運效率及開發新油漆產品，繼續改善業績表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展堂	1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成立人	12,400,000	—	—	337,473,906	349,873,906	22.72%
徐浩銓	1	信託受益人	—	—	—	337,473,906	337,473,906	21.92%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4,000	—	337,473,906*	337,473,906*	338,597,906	21.99%

* 重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展堂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31,600,000
	2	全權信託成立人	期權	98,000,000
林定波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10,000,000
徐浩銓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33,500,000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33,500,000
		配偶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750,000
	2	信託受益人 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apid Growth Ltd.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展堂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而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博騰」) 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上文附註(1)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各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述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申報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已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一年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已屆滿／終止）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而於回顧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本期內 行使	本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							
徐浩銓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	4,000,000	-
徐蔭堂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	4,000,000	-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徐展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8,000,000	6,400,000 (附註1)	-	31,600,000
林定波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10,000,000	-	-	10,000,000
徐浩銓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	-	33,500,000
徐蔭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	-	33,500,000 (附註2)
持續合約僱員 (本公司董事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6,288,000	102,000 (附註3)	76,000	6,110,000

購股權 (續)

附註：

- (1) 緊接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7港元。
- (2)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吳秀萍女士獲授一份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576港元行使，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 (3) 緊接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16港元。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10%已發行股本或以上					
RGL	1	受託人	337,473,906	—	21.92%
	1	受託人	—	98,000,000	6.36%
王詠梅	2	配偶權益	349,873,906	—	22.72%
	2	配偶權益	—	129,600,000	8.41%
吳秀萍	3	配偶權益	338,597,906	—	21.99%
	3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	132,250,000	8.59%
何美寶	4	配偶權益	337,473,906	—	21.92%
	4	配偶權益	—	131,500,000	8.54%
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	12.86%
蔡武璋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000,000	—	12.86%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195,500,000	—	12.69%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莊紹綏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莊賀碧諭	6	配偶權益	195,500,000	—	12.69%
10%已發行股本以下					
博騰	7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6.36%
Golden Case Limited	8	股份抵押權益	80,000,000	—	5.19%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19%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8	受託人	80,000,000	—	5.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19%
李嘉誠	8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全權信託成立人	80,000,000	—	5.19%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98,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與RGL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王詠梅女士為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49,8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29,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38,597,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3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彼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一項可認購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 (4)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37,4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3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該198,000,000股股份由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West Avenue」) 實益擁有。蔡武璋先生因擁有West Avenue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6) 所提及之195,500,000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hinaculture」) 實益擁有同批之195,500,000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Stability」) 擁有60.10%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持有Profit Stability之100%股本權益。莊紹綏先生 (「莊先生」) 擁有莊士機構之33.44%已發行股本權益。莊賀碧瑛女士 (「莊夫人」) 為莊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莊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由Chinaculture擁有之19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7)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 (8) 所提及之80,000,000股股份與Golden Case Limited (「Golden Case」) 因持有RGL已予抵押之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擁有同批股份之權益有關。

Golden Case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K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 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與人，故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CKI、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由Golden Case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均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輪流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訂定之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之王志強先生除外）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所訂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徐展堂 (名譽主席)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

徐蔭堂 (董事總經理)

王志強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洪定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李照恩

黃德銳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1樓及28樓E及F室

電話：2573 3288

傳真：2792 7341